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及挑戰	3
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五大推動主軸....	7
計畫項目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0
計畫項目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20
計畫項目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	27
計畫項目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32
計畫項目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	36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壹、前言

我國自 2003 年由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法制化以來，企業開始重視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為讓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分別於 2013 年發布 5 年版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及 2018 年發布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在政府部門與民間力量推動下，共同努力提升我國公司治理環境。

近 10 年的努力，金管會推動多項措施，2015 年 4 月完成公布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並為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持續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並透過公司治理指數市場機制及誘因，促進企業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5 年 6 月編製發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2017 年 12 月編製發布「臺灣永續指數」，以市場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

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我國自 2006 年 1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201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並於 2020 年起依董事會屆期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興櫃公司則自 2020 年起依董事會屆期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另為協助董事行使職務，自 2019 年起分階段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應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以衡平董監事責任。

為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我國自 2016 年 6 月底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除持續提升金融機構簽署家數外，並強化盡職治理資訊之揭露品質，另配合 2018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1 年起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透過持續鼓勵銀行、保險公司積極出席股東會，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此外，金管會並自 2020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每季揭露 5% 以上股東持股資訊及要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持續提升公司股權資訊及股東會議事之透明度。

鑑於非財務性資訊之重要性，我國自 2015 年起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並配合國際 GRI Standards 發布，要求強制編製 2018 年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 GRI Standards 編製，並逐年分批檢視 CSR 報告書，以提升報告書之品質。另為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資訊之便利性，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逐步推動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等資訊，金管會並自 2019 年起每年公布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及「公司治理報告」，揭露市場缺失態樣達到警別效果，提升執法成效，並利市場參與者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推動成效。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重要的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的主要關鍵。為與國際公司治理發展接軌，我國積極瞭解世界主要國家發展趨勢，規劃符合我國國情的公司治理制度，並隨著市場的變化，持續與民間機構及團體因應市場脈動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改革，未來我國仍將隨時關注世界主要國家趨勢與興革措施，以企業永續發展

為使命，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創造友善之投資環境，並鼓勵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貳、現況及挑戰

經審酌國際趨勢，國內外專家及機構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觀察與評論，歸納出以下幾項挑戰：

一、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

(一)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助於其經營之永續性，應要求公司揭露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瞭解；而公司治理主管及功能性委員會機制可有效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應可進一步導入相關機制及發揮其功能，以協助國內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另上市櫃公司雖已於 2017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惟與亞洲臨近市場相比，我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及任期之規範仍可進一步加強，落實董事會獨立性。

(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認知不足：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已超過十年，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職能，金管會並逐步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獨立董事負有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之職責，惟其角色與功能仍有認知上之不足，考量上市櫃公司將於 2022 年底前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有必要提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行為準則方針或參考範例，以進一步落實董事會善盡監督職責。

二、資訊揭露方面：

(一)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 ESG) 資訊需進一步加強：基於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 ESG 相關議題，實有必要擴大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之範圍，持續

提升 ESG 資訊揭露，並提醒企業注重包括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另考量國際日益重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下稱 TCFD)，將進一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可知悉氣候變遷對公司影響，亦可讓企業正視並有效評估其可能風險。此外，依據 GRI 準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編製之 CSR 報告書，因其目標對象係針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揭露內容則為與 ESG 議題相關之非財務資訊，惟就公司投資人而言，則更關注未來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甚至股價之 ESG 相關資訊，應可透過進一步研議於 CSR 報告書揭露具備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二)財務空窗期：現行上市櫃公司仍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財務資訊空窗期過長，不利投資人取得資訊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為確保資訊取得之及時性與正確性，將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三、股東參與方面：

(一)股東會集中召開：現行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制為 100 家，惟 109 年度於 6 月份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公司家數比重為 85.88%，股東會仍有集中召開情形，影響股東出席股東會權利。

(二)自辦股務爭議：鑑於近年來經營權爭議公司，如係發行公司自行辦理股東會報到或計票作業，偶有藉故拖延、不發給股東表決票或逕行刪除股東投票資料等情

事，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權利，應可透過強化自辦股務作業之中立性，以進一步解決現行實務爭議，並可研議提前公告電子投票結果，以利股東即早得知相關資訊。

(三)法說會參與人員受限：現行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邀請對象以法人投資人為主，可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舉辦一般投資人亦得參與之說明會或多元化其召開方式，以擴大投資人參與。

四、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方面：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未包括服務提供者：基於英國、日本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範圍，除資產提供者或管理者外，尚包括服務提供者，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率逐步上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可藉由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服務提供者之盡職治理守則，並採取相關措施，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及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

(二)現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資訊揭露較為不足：研議採行相關鼓勵措施，以期透過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資訊之揭露，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並提升我國整體市場之公司治理。

五、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文化及永續發展需再加強：過去公司治理發展較強調企業內部控制與治理機制的強化，較未關注環境及社會議題對企業永續之影響，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

入永續發展，將係促使公司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此外，外界多有認為我國公司治理文化非由企業內化至其文化中，如何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並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與其企業文化結合，均係金管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

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五大推動主軸

一、核心願景

●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經營基石，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機構，也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和職責，是公司治理發展的核心；企業永續是企業的核心價值，而永續發展的關鍵性策略之一為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價值，企業應提高資訊之透明度，提供有效、有用與及時性之資訊，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期許在良性互動下，促進公司改善，以利企業經營持續創新成長。

●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ESG 議題及企業穩健永續經營，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受到全球高度重視，國際投資機構及產業鏈日趨重視永續相關議題，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也逐漸成為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的重要驅動力，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金管會規劃本版藍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期帶動企業、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營造一個健全的 ESG 生態體系，並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策略

(一) 推動單位：由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相關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藉由主管機關制定推動方針，結合週邊

單位與非營利組織之力量，共同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二) 定期檢討修正：將於每年定期檢討藍圖各計畫項目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訂。

三、藍圖架構

為因應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並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金管會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未來 3 年為期，規劃本版藍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為達成核心願景，提出五大推動主軸如次：

-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計畫項目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具體推動措施(總計 14 項)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二、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三)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四)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五)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三、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二)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三)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揭露

四、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一)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二)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推動說明

- 基於我國上市櫃公司多為家族企業，期透過擴大設置獨立董事方式，逐步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推動時程

2021	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將上市櫃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2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推動說明

- 透過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制度，以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機制，並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之董事成員。

推動時程

2021	將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

2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設置提名委員會。 2.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上市櫃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包括範圍及相關運作規範等)。

(三)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推動說明

- 透過資訊揭露，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以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並藉由年齡分布之揭露，促使企業重視接班人計畫。

推動時程

2021	由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2022	上市櫃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

二、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推動說明

- 鑒於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日益複雜，為協助我國企業辨識未來可能之挑戰並適當因應，爰參酌國際風險管理相關規範，逐步協助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由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

推動時程

2021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如：COSO 2017 ERM、ISO 31000)，並研議訂定引導上市櫃公司辦理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或參考範例。
2022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上市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或參考範例，並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分享國內外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優秀範例，及安排相關宣導課程。 2. 將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由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3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推動說明

- 透過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推動時程

2021	將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

2022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增訂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三)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推動說明

- 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進一步強化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規劃，及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時數至少達 3 小時，另考量上市櫃公司董事人數眾多且專業背景各異，進修課程尚無須強制，由上市櫃公司董事視實際需求進修，以保持其有效行使董事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推動時程

202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設置多元化進修課程及進修方式。
202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自 2023 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四)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推動說明

- 透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強化其職權，以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強化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法令遵循。

推動時程

2021	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徵詢外界意見，研議強化公
------	---

	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
202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 2021 年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2023	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推動說明

- 透過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使興櫃公司董監事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董監事權責。

推動時程

2021	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自 2022 年起須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2022	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適用相關規範。

三、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推動說明

-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並兼顧實務運作需要，循序漸進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推動時程

2021	1.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2.將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2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二)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推動說明

- 鑒於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責之重要性，為促進其功能有效發揮，將參酌國外相關規範及國內運作實務，編製行使職權參考範例指引，做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之參考。

推動時程

202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規範及實務意見研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202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 2021 年研議結果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三)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推動說明:

-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爰推動各期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推動時程

2021	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2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四)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

推動說明

- 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由上市櫃公司以敘述方式聲明其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範，並強化上市櫃公司對其獨立董事獨立性之定期審核作業。

推動時程

2021	1.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資訊。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申報時併同向二單位申報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範之聲明書。
2022	上市櫃公司適用前開規範，於年報揭露獨立性之敘述或聲明，並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相關資料。

四、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一)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推動說明

-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薪酬訂定之合理性，將擴大上市櫃公司於特殊情況應揭露其個別董事薪酬之適用範圍，並研議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薪酬。

推動時程

2021	1.金管會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擴大上市櫃公司於特殊情況應揭露其個別董事薪酬之適用範圍。 2.由證交所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研議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
2022	1.上市櫃公司於年報依規定揭露個別董事薪酬。 2.依 2021 年研議之 SRD II 規範，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3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二)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推動說明：

- 為保障股東權益，參考國際規範研議上市櫃公司將非營業活動(如重大資產交易)之關係人交易於次一年度股東會報告之相關規範，以確保相關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參考國際規範研議上市櫃公司將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次一年度股東會報告之相關規範。
------	---

2022	證交所依 2021 研議結果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3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計畫項目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具體推動措施(總計 9 項)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

- (一) 參考國際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下稱 TCFD)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 (二)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下稱 SASB)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 (三) 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
- (四) 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 (五) 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並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 (二) 推動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三) 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

(一)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TCFD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推動說明

-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TCFD)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俾將氣候風險聯結至公司治理，以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

推動時程

2021	蒐集國外資料研議 TCFD 資訊揭露之規範。
2022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 2021 年研議結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2.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訂定參考範例，並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 TCFD 揭露規範。
2023	上市櫃公司於編製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適用。

(二)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SASB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推動說明

- 參考 SASB 準則，研議依上市櫃公司產業別，揭露具備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蒐集國外規範，研議依上市櫃公司產業別，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具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相關資訊。
2022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 2021 年研議結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訂定參考範例，並安

	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相關揭露規範。
2023	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適用。

(三)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

推動說明

- 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暨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爰擴大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202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報告書。
2023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並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四)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推動說明

- 透過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以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推動時程

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證交所研議擴大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產業類別(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驗證內容、驗證單位等事項。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研議結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	--

2022	符合規定之上市櫃公司 2021 年編製申報之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
------	--------------------------------------

(五)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並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推動說明

-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與國際接軌，修改現行 CSR 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推動時程

2021	1.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2.將上市櫃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2	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推動說明

-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爰依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以增進我國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及時性。

推動時程

2021	修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按公司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公布自結財務資訊如下： 2022 年：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2023 年：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2024 年：實收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2022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2023	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推動說明

-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爰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以增進我國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及時性。

推動時程

2021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
2022	對上市櫃公司宣導縮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
2023	1.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2.研議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三)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

推動說明

- 由於審計品質觀察不易，查核人員之審計成效不易評估，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期透過逐步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推動時程

2021	金管會決定及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
2022	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計畫項目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具體推動措施(總計 7 項)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 (一) 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 (二)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 (三)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
- (四)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 (五)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二、法人說明會召開方式多元化，擴大投資人參與

三、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一)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推動說明

- 鑑於近年來經營權爭議公司，如係發行公司自行辦理股東會報到或計票作業，偶有藉故拖延、不發給股東表決票或逕行刪除股東投票資料等情事，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權利，將研議增訂自辦股務發行公司每 3 年申報其符合繼續自辦股務資格條件規範之可行性。
- 另為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將併研議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之可行性。

推動時程

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集保公司邀集自辦股務發行公司先行溝通，鼓勵公司於股東會有改選董監事議案者，應洽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股務事務，並加強宣導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應確實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2.集保公司就自辦股務發行公司每 3 年申報其符合繼續自辦股務資格條件及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等措施研議可行性、配套措施及訂定時程。3.集保公司如就自辦股務發行公司每 3 年申報其符合繼續自辦股務資格條件及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等措施研議具可行性，金管會將配合修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	---

(二) 逐步調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 家數上限

推動說明

- 自 2010 年起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經數次調整，自 2015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調降為 100 家。為進一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且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將再逐步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

推動時程

202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為 90 家。
2022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為 80 家。

(三)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

推動說明

- 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研議提前提供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年報之申報時限。

推動時程

2021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提前 30 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應提前 14 日上傳。
2022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適用提前 30 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另年報應提前 14 日上傳。

(四)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推動說明

- 考量金管會前所規範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及 2021 年起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皆已強制，為利股東及早知悉股東會重要資訊，以提升資訊揭露及時性，將研議提前提供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之申報時限。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提前提供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之申報時限。
2022	上市櫃公司應適用提前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五)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推動說明

- 自 2018 年起上市櫃公司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將推動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考量金管會將於 2022 年推動興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爰參考上市櫃公司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起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時序，預計自 2023 年起全面要求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推動時程

2021	金管會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自 2023 年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2023	推動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二、法人說明會召開方式多元化，擴大投資人參與

推動說明

- 推動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召開方式多元化，以擴大投資人參與；及持續推動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強化投資人關係。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多元化之法人說明會召開方式，向上市櫃公司宣導並鼓勵公司辦理。
2022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研議結果修正相關規章。 2. 由櫃買中心研議至少每一年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之上櫃公司範圍。
2023	櫃買中心依 2022 年研議結果修訂相關規章。

三、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推動說明

- 強化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介面，以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資訊之便利性，並有助於我國與國際接軌；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推動時程

2021	1. 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或公司治理專區之內容。 2. 由證交所強化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介面。
202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中規定，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或公司治理專區應記載之內容。

計畫項目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具體推動措施(總計 5 項)

一、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

- (一)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
- (二)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Proxy advisor)之盡職治理守則

二、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 (一)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
- (二)設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
- (三)強化政府基金影響力，提升盡職治理

一、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

(一)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

推動說明

- 由於國際機構投資人須於短時間內針對全球眾多持股完成股東會投票，國際機構投資人多以採購投票顧問服務之方式，提升其投票決策效率。
- 考量外資持有我國發行公司比例逐漸提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協助我國發行公司認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角色、瞭解其投票政策及建構我國發行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管道，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

推動時程

2021	1.集保公司於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供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年度投票政策及聯繫資訊，以強化我國發行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管道。 2.集保公司辦理研討會，邀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
------	--

	ESG 研究機構或公司治理機構分享其公司治理政策關切議題，以利國內發行公司瞭解其關注重點。
2022	集保公司於評估我國發行公司需求後，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洽談取得建議報告相關資料授權，提供我國發行公司參考。

(二)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Proxy advisor)之盡職治理守則

推動說明

- 考量投票顧問機構對投資產業鏈之影響力漸增，爰參考國際規範，針對服務提供者之產業特性，研議訂定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透過其影響力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強化責任投資。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蒐集國外服務提供者盡職治理守則(英國、日本)之實務情形。
2022	由證交所研議服務提供者相關盡職治理守則。
2023	發布服務提供者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並鼓勵服務提供者簽署或於符合我國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下，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之報告或聲明。

二、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一)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

推動說明

- 透過鼓勵措施推動機構投資人編製盡職治理報告，提升盡職治理資訊的揭露品質，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推動時程

2021	請銀行公會、保險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協助業者針對證交所辦理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研提相關改善計畫。
2022	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鼓勵投信業者提升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
2023	請銀行公會、保險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依所研擬輔導改善措施，追蹤業者改善盡職治理揭露情形。

(二)設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

推動說明

- 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較佳實務遵循名單評比，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名單，提升整體盡職治理水平。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規劃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較佳實務遵循名單評比，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名單。
2022	由證交所依據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研議增修評比指標。

(三)強化政府基金影響力，提升盡職治理

推動說明

- 推動政府基金將投信公司落實盡職治理情形納入其委託代操之遴選標準，以提升其盡職治理。

推動時程

2021	建議政府基金主管機關將證交所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之評比結果納入其遴選委外投資經理公司參考。
2022	由證交所安排盡職治理評比等相關宣導講座，向政府基金宣導，以協助其提升盡職治理水平。

計畫項目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具體推動措施(總計 4 項)

- 一、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 二、持續視市場使用者需求，研議推動永續相關指數商品
- 三、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
- 四、持續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一、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推動說明

- 規劃建置永續板發展相關商品，以促進企業資金投入 ESG 面向發展，並多元化我國永續發展之投資與籌資工具，共同創造台灣永續發展之環境。

推動時程

2021	由櫃買中心推動社會責任債券，並建置永續板，整合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
2022	由櫃買中心持續推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並適時規劃擴大商品範圍。

二、持續視市場使用者需求，研議推動永續相關指數商品

推動說明

- 推動永續相關指數商品，以藉由市場機制，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暨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貨交易所研議永續相關指數商品之可行性。
2022	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貨交易所依研議結果推動永續相關指數商品。

三、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

推動說明

-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持續優化，提升鑑別效度，及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等方式，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

推動時程

2021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排名情形。
2022	研議編製相關指數商品之可行性。

四、持續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說明

- 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文化。

推動時程

202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就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訂內容及近期公司法規修訂重點向上市櫃公司宣導，並將重要宣導項目內容置於證交所公司治理宣導專區。
2022	持續更新公司治理中心訓練資源專區，邀請民間單位提供訓練教材資源。